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全年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103,171	42,398
銷售成本		(86,861)	(32,890)
毛利		16,310	9,508
其他經營收入	4	5,116	3,53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1,252)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25	4,992	17,9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3)	(73)
行政及其他開支		(45,690)	(26,813)
融資成本	6	(27,640)	(15,556)
除稅前虧損		(60,017)	(11,469)
所得稅開支	7	(1,116)	(1,453)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8	(61,133)	(12,9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9	(16,277)	(10,518)
年內虧損		(77,410)	(23,44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364)	(2,75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330	—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7,034)	(2,75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4,444)	(26,194)
每股虧損(港仙)	1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8.00)	(2.58)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6.31)	(1.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560	12,4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	129,51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4	609	11,816
		20,169	153,74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11,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0,967	51,74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78,035	110,631
持作買賣投資	17	11,220	—
可供出售投資	18	9,8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19,553	238,308
		339,655	411,8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4,263	50,887
衍生金融工具	21	—	1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30,000	13,530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23	268	256
應付所得稅		2,504	1,908
承兌票據	24	—	9,375
		67,035	76,066
流動資產淨值		272,620	335,8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789	489,565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3	186	454
遞延稅項		—	6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80,000	40,320
可換股債券	25	55,804	104,989
企業債券	26	8,554	—
承兌票據	24	—	132,417
		<u>144,544</u>	<u>278,248</u>
		<u>148,245</u>	<u>211,3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910	4,760
儲備		<u>143,335</u>	<u>206,557</u>
		<u>148,245</u>	<u>211,3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及金屬及設備貿易。

於2015年1月12日，董事會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的紡織分部。自此之後，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金屬及設備貿易。相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經已編製以單獨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以及金屬及設備貿易。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持續擴展，故董事決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美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更已自變更當日起實施。於功能貨幣變更當日，所有資產、負債、股本及儲備以及損益賬項目按當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與審計」之年報要求於本財政年度內實施，因此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作出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不動產廠房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除所披露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相若交易及事件採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倘本集團符合以下情況，即表示已取得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可能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投資對象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公司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取控制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然。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屬及設備貿易	87,342	33,547
融資租賃	<u>15,829</u>	<u>8,851</u>
	<u>103,171</u>	<u>42,398</u>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57	1,285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淨額	—	2,252
增值稅退款	<u>2,859</u>	<u>—</u>
	<u>5,116</u>	<u>3,537</u>
	<u>108,287</u>	<u>45,935</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

本集團於年內終止經營一項經營分部(紡織分部)。終止經營該分部後，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金屬及設備貿易。就財務呈報而言，金融服務業務及金屬及設備貿易已合併為一項經營分部，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為：

- 此等經營分部具有相類似的經濟特性；
- 資源分配性質相類似；
- 產品性質相類似；及
- 提供服務的方法相類似。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屬單一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源於中國。

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劃分的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	18,102	21,362
香港	<u>2,067</u>	<u>2,871</u>
	<u>20,169</u>	<u>24,23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48,995	—
客戶B	38,347	—
客戶C	12,857	4,629
客戶D	<u>—</u>	<u>33,547</u>

6.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175	993
— 貼現票據	—	210
— 可換股債券	7,709	12,189
— 企業債券	654	—
— 承兌票據	<u>10,102</u>	<u>2,164</u>
	<u>27,640</u>	<u>15,556</u>

7.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116</u>	<u>1,453</u>
	<u><u>1,116</u></u>	<u><u>1,453</u></u>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溢利的16.5% (2014年：16.5%) 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u>(60,017)</u></u>	<u><u>(11,469)</u></u>
按國內所得稅率25% (2014年：25%) 計算的稅項	(15,004)	(2,86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952	8,54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50)	(5,689)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948	1,468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470</u>	<u>—</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1,116</u></u>	<u><u>1,453</u></u>

8. 年內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4,226	4,161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7,194	6,5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1,008</u>	<u>279</u>
員工成本總額	<u>12,428</u>	<u>10,950</u>
核數師酬金	963	30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86,861	32,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3	3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110
匯兌虧損淨額	5,800	—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u>7,696</u>	<u>2,893</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1月12日，本集團宣佈董事會已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紡織分部，理由為紡織業的市場情況及經營環境持續轉差。該業務營運已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終止經營。紡織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載列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紡織分部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5年 1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27,625	245,552
銷售成本	<u>(26,118)</u>	<u>(197,822)</u>
毛利	1,507	47,730
其他經營收入	1,416	1,8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9)	(7,54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842)	(51,089)
融資成本	<u>(52)</u>	<u>(391)</u>
除稅前虧損	(15,650)	(9,465)
所得稅開支	<u>(627)</u>	<u>(1,053)</u>
年內虧損	<u>(16,277)</u>	<u>(10,5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2015年 1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416	15,091
終止服務福利	6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6</u>	<u>579</u>
員工成本總額	<u>5,197</u>	<u>15,670</u>
核數師酬金	173	73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5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6,118	197,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6	11,968
廠房及設備撇銷	—	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6,81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的減值虧損	—	2,130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424	7,028
加工費(附註)	12,646	43,994
分包費(列入銷售成本)	9,232	61,983
銀行利息收入	(111)	(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657)</u>	<u>(422)</u>

附註：根據加工協議，加工費包括以下項目：

	2015年 1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u>5,793</u>	<u>16,579</u>
租賃工廠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512	2,071
勞工成本—直接及間接 動能	<u>6,021</u>	<u>21,977</u>
	<u>320</u>	<u>3,367</u>
	<u>6,853</u>	<u>27,415</u>
	<u>12,646</u>	<u>43,994</u>

2015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2014年：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993元(2014年：人民幣11,007元)，並就投資活動收取約人民幣9,387元(2014年：人民幣3,2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10,902元(2014年：人民幣7,586元)。

10.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77,410)</u>	<u>(23,440)</u>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8,164</u>	<u>909,918</u>

就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3月5日批准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引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未有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兌換。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7,410)	(23,44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16,277</u>	<u>10,518</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61,133)</u>	<u>(12,92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16,277,000港元(2014年：10,518,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69仙(2014年：1.16仙)。

11.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60,337	14,866	2,253	4,509	4,353	86,318
添置	—	843	303	30	689	1,407	3,272
出售	—	(6,091)	(35)	—	—	—	(6,126)
撤銷	—	(2,710)	(604)	(1,888)	—	—	(5,202)
匯兌調整	—	(570)	—	—	—	—	(570)
於2014年12月31日	—	51,809	14,530	395	5,198	5,760	77,692
添置	10,107	—	595	1,886	6,424	1,042	20,054
出售	—	(51,809)	(1,455)	(11)	(443)	(2,117)	(55,835)
匯兌調整	(439)	—	(22)	(69)	(237)	(81)	(848)
於2015年12月31日	<u>9,668</u>	<u>—</u>	<u>13,648</u>	<u>2,201</u>	<u>10,942</u>	<u>4,604</u>	<u>41,06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	35,319	12,421	2,109	2,331	2,505	54,685
年內撥備	—	9,826	863	66	902	674	12,331
出售時抵銷	—	(3,751)	(35)	—	—	—	(3,786)
撤銷時抵銷	—	(2,123)	(482)	(1,836)	—	—	(4,441)
減值虧損確認	—	3,322	1,542	56	1,895	—	6,815
匯兌調整	—	(329)	—	—	—	—	(329)
於2014年12月31日	—	42,264	14,309	395	5,128	3,179	65,275
年內撥備	263	948	294	191	1,005	818	3,519
出售時抵銷	—	(43,212)	(1,475)	(11)	(412)	(2,106)	(47,216)
匯兌調整	(9)	—	(19)	(8)	(37)	(2)	(75)
於2015年12月31日	<u>254</u>	<u>—</u>	<u>13,109</u>	<u>567</u>	<u>5,684</u>	<u>1,889</u>	<u>21,503</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9,414</u>	<u>—</u>	<u>539</u>	<u>1,634</u>	<u>5,258</u>	<u>2,715</u>	<u>19,56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u>9,545</u>	<u>221</u>	<u>—</u>	<u>70</u>	<u>2,581</u>	<u>12,417</u>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俱及裝置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下的資產為數約503,000港元(2014年：805,000港元)。

(i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對本集團紡織業務的製造資產進行審閱，並釐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這是由於紡織業的市況惡化導致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閒置。因此，就與紡織分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6,815,000港元。董事根據可自於公平交易中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獲得的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獲得其估計市值(即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成本)。於2014年12月31日，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約為9,527,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此等已減值資產已被出售或作全面折舊。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若干貨船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息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訂。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84,484	143,850	78,035	110,63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43,850	—	129,515
	84,484	287,700	78,035	240,146
減：未賺得的融資收入	(6,449)	(47,554)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78,035	240,146	78,035	240,146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			78,035	110,631
非流動資產			—	129,515
			78,035	240,146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4.5%至18.81%。

於報告期末，已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約78,035,000港元(2014年：240,146,000港元)的賬齡為2年(2014年：1年)內。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需要就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的未擔保殘值作出記錄。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租賃貨船及機器作抵押。除租賃資產外，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中國私人實體的股票作抵押，而約65,555,000港元(2014年：122,283,000港元)的一項中國採礦權作進一步抵押。

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計利息結清後，將在承租人以人民幣100元行使購買權的情況下，把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1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816	2,036
添置	609	11,910
已動用	(11,816)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130)
	<u>—</u>	<u>(2,130)</u>
於12月31日	<u>609</u>	<u>11,816</u>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約2,130,000港元(2015年：零)，原因是不再需要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用於紡織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130,000港元(2015年：零)。

15.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449
在製品	—	4,174
製成品	—	5,576
	<u>—</u>	<u>5,576</u>
	<u>—</u>	<u>11,199</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7,516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51)
	—	27,465
採購預付訂金	13,130	—
其他應收款項	6,962	22,592
預付款項	875	1,688
	20,967	51,745

(i)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45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45天	—	27,004
46至90天	—	171
9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	290
	—	27,4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1	—
於年內確認	—	51
於年內撇銷	(51)	—
	—	51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個別被視為不可收回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約為51,000港元(2015年：零)。

(ii)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45天 千港元	46至90天 千港元	91至365天 千港元	365天以上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u>27,465</u>	<u>25,088</u>	<u>1,916</u>	<u>171</u>	<u>—</u>	<u>290</u>

由於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在授予相關客戶的信貸期內，而管理層根據過往的資料及經驗認為該等應收款項被拖欠的比率低，故並無就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395</u>	<u>815</u>

17.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u>11,220</u>	<u>—</u>
	<u>11,220</u>	<u>—</u>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工具，按公平值	<u>9,880</u>	<u>—</u>
	<u>9,880</u>	<u>—</u>

可供出售投資指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此等產品的主要投資目標為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中國政府於全國金融市場上發行專為機構投資者而設的債務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4%計息(2014年：年利率0.001%至0.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4,751,000港元(2014年：67,33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218,000港元(2014年：無)、16,857,000港元(2014年：無)及1,316,000港元(2014年：無)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該等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3,299
預收款項	1,129	4,417
應付利息	9,208	6,563
應付增值稅	11,738	10,443
其他應付款項	<u>12,188</u>	<u>16,165</u>
	<u><u>34,263</u></u>	<u><u>50,887</u></u>

(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天	—	12,470
91至365天	—	16
365天以上	<u>—</u>	<u>813</u>
	<u><u>—</u></u>	<u><u>13,299</u></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ii) 預收款項為根據有關的銷售合約就相關貨品銷售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以與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12,050	—
人民幣	—	13,482
	<u> </u>	<u> </u>

21.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並非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的衍生金融負債，包括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並就呈報目的分析為流動	—	110
	<u> </u>	<u> </u>

衍生工具參考相同工具的金融工具匯率計量。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一間銀行訂立多份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不交收結構性遠期合約（「遠期合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結轉自2014年的所有遠期合約已於滿足合約所列標準後終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遠期合約。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2014年：一份）外匯合約尚未履行。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無抵押：		
機器貸款	—	9,659
其他銀行貸款	—	600
信託收據貸款	—	591
其他貸款(附註i)	<u>110,000</u>	<u>43,000</u>
	<u>110,000</u>	<u>53,850</u>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30,000	10,4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0,000	8,66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u>34,729</u>
	110,000	53,850
減：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 償款條款的機器貸款的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	—	(3,073)
減：列於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30,000)</u>	<u>(10,457)</u>
	<u>(30,000)</u>	<u>(13,530)</u>
列於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80,000</u>	<u>40,320</u>

* 到期的款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計算。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約43,000,000港元乃為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而向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籌得，其年利率為13%。該筆貸款將根據協定條款償還，並於2017年5月悉數結清。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約37,000,000港元乃為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而向本公司一名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籌得，其年利率為13%。該筆貸款將根據協定條款償還，並於2017年5月悉數結清。應償還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約30,000,000港元乃向一間受本公司一名股東共同控制的實體而籌得，其實際年利率為10%，須於2016年12月31日前償還。該筆貸款乃以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為135,000,000港元。而這未動用銀行信貸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註銷。

23.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此等租賃的平均租賃期為五年(2014年：五年)。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的金額：				
一年內	283	283	268	2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9	283	186	26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u>	<u>189</u>	<u>—</u>	<u>186</u>
	472	755	454	710
減：未來融資支出	<u>(18)</u>	<u>(45)</u>		
租賃責任的現值	<u>454</u>	<u>710</u>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268)</u>	<u>(256)</u>
於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u>186</u>	<u>454</u>

本集團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按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此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相關年利率範圍為2.9%至4.7%。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於租賃資產中的出租人押記作為抵押。此等租賃並無重續或購買權以及自動調整條款。

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均以港元計值。

24. 承兌票據

於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發行150,000,000港元利率為12.5%的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24個月到期。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3.5%。

於2015年6月8日，承兌票據的10,000,000港元本金額已被就按每份1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應收代價所抵銷。此外，於2015年6月25日，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之餘下承兌票據已以現金提早贖回。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發行承兌票據		150,000
交易成本		(997)
利息支出		2,164
年內償款		<u>(9,375)</u>
於2014年12月31日		141,792
利息支出		10,102
年內償款		(1,894)
贖回承兌票據		<u>(15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即期部分	—	9,375
非即期部分	<u>—</u>	<u>132,417</u>
	<u>—</u>	<u>141,792</u>

承兌票據由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提供的複合股份抵押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擔保。該抵押已於承兌票據獲悉數贖回時解除。

25.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5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遠見環球有限公司（「遠見」）及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金融」）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年息票率為5%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獲債券持有人同意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可予轉讓但不可贖回。

於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改為可於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相互同意後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2014年10月15日，該等修訂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該等條款的修訂並無導致註銷可換股債券的金融負債。

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分別向遠見及東方金融提前贖回部分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因此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提前贖回收益約17,928,000港元。

於2015年5月20日，東方金融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股股份。

於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向東方金融進一步提前贖回部分本金額為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因此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提前贖回收益約4,992,000港元。同日，東方金融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將另一批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列為權益。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於2014年5月9日發行	276,809	23,191	300,000
交易成本	(7,059)	(591)	(7,650)
扣除估算利息	12,189	—	12,189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7,928)	—	(17,928)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153,172)	(34,642)	(187,814)
因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撥至保留盈利	—	20,496	20,496
	<u>110,839</u>	<u>8,454</u>	<u>119,293</u>
於2015年1月1日	110,839	8,454	119,293
轉換為普通股	(18,774)	(1,478)	(20,252)
扣除估算利息	7,709	—	7,709
已付利息	(5,975)	—	(5,975)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4,992)	—	(4,992)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30,003)	(7,402)	(37,405)
因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撥至保留盈利	—	4,670	4,670
	<u>58,804</u>	<u>4,244</u>	<u>63,048</u>
於2015年12月31日	<u>58,804</u>	<u>4,244</u>	<u>63,048</u>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55,804	104,989
流動資產(列入其他應付款項)		3,000	<u>5,850</u>
		58,804	<u>110,839</u>

26. 企業債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的非上市企業債券。企業債券將須於相關企業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九十個月屆滿當日予以償還。企業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10.2%。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發行企業債券		10,000
交易成本		(1,600)
利息支出		<u>654</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9,054</u></u>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部分	8,554	—
流動部分(列入其他應付款項)	<u>500</u>	—
	<u>9,054</u>	<u>—</u>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影響(附註(i))	<u>10,000,000</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u>2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16,000	4,160
股份拆細為每股0.005港元的影響(附註(i))	416,000	—
發行股份(附註(ii))	<u>120,000</u>	<u>600</u>
於201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952,000	4,760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股份(附註(iii))	20,000	100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iv))	<u>10,000</u>	<u>50</u>
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u>982,000</u></u>	<u><u>4,910</u></u>

附註：

- (i) 自2014年3月5日起，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因此，股本按股份拆細後基準呈列。
- (ii) 於2014年5月9日，本公司為私人配售作出安排，向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00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份。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5月9日之收市價折讓18.6%。

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獲得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執照及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該等新股份已根據於2014年3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

- (iii) 於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7月28日各日，各以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轉換為10,000,000股股份。
- (iv) 於2015年6月8日，10,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份1港元獲行使。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28.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1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自發行日期起24個月內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1.00港元（可予正常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0,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份1港元獲行使。除上述認股權證獲行使外，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失效。

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全部行使後將導致再發行約50,000,000股（2014年12月31日：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回顧及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金屬及設備貿易。

紡織業務

鑒於紡織分部業務的持續減弱，故董事會於2015年1月12日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的紡織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紡織分部錄得收入約27,625,000港元，較2014年的收入約245,552,000港元減少約8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紡織分部的毛利由上年度約47,730,000港元下跌96.8%至2015年的約1,507,000港元。毛利率亦由2014年約19.4%降至2015年的約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紡織分部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6,277,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上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則約為10,518,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9。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市場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為租賃交易提供諮詢及擔保、設備進出口貿易、自動化系統工程及軟件系統工程。

本集團乃透過其於中國成立的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分別為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山西華威」）及融元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融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分部錄得收入約103,171,000港元，較2014上年度的收入約42,398,000港元增長14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分部的毛利由上年度約9,508,000港元增長約71.5%至2015年的約16,310,000港元，但毛利率由2014年的22.4%降至2015年的15.8%。

本集團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欣欣向榮，為業務擴展提供的機會仍然龐大。然而，鑒於市場上的經濟增速放緩，管理層採取審慎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評核客戶資料。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359,824,000港元，乃由內部資源約148,245,000港元及負債約211,579,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19,553,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5.4倍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4.6倍。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1月16日，高等法院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勝訴的判決（「判決」），撤銷一名供應商（「供應商」）的申索。

於2012年7月23日，供應商就判決提出上訴通知書（「上訴」），上訴已於2013年3月8日進行聆訊。

於2013年3月14日，上訴庭頒令上訴得直，駁回判決。上訴庭亦頒令，除非供應商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否則應轉交另一法官重審。

於2015年8月21日，供應商與本集團達成和解協議，其後，供應商與本集團向區域法院提交共同協定和解申請書。

於2015年9月21日，區域法院以不承認責任為由，頒令本集團須向供應商支付款項1,200,000港元，當供應商收到上述的1,200,000港元款項後，雙方須終止向對方提出的申索及反申索。本集團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數繳付此1,200,000港元。所以，本集團無須就此項申索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作任何撥備。

關連人士交易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	由此產生的租金	<u>—</u>	<u>1,148</u>

以上交易乃按本公司與有關交易方所釐定及協定的條款訂立且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4年6月4日起共同董事辭任後，這交易不再構成關連人士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

外匯風險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收入、支出及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預期貨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已實施外幣對沖政策以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將因應需要考慮進一步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約40名員工，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照員工的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當期市況而釐定，並每年對薪金及工資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社會保障基金及公積金。根據2011年10月1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全球經濟

全球經濟2015年的估計增長率約為3.1%，而2016年及2017年的預測增長率分別為3.4%及3.6%。然而，全球經濟活動的復甦步伐將較2015年更見緩慢，乃因目前受到以下各項所影響：(1)中國由投資製造型轉向消費服務型，經濟活動逐步放緩並進行調整；(2)能源及其他商品價格下降；及(3)隨著歐盟等多個其他主要先進經濟體系及日本央行持續實施貨幣寬鬆政策，美國在穩健復甦的形勢下循序漸進地收緊貨幣政策。

中國經濟

中國2015年增長率為6.9%，預期2016年增長放緩至6.3%，2017年再降至6.0%，主要反映中國經濟在由投資製造型轉向消費服務型之際，經濟活動持續調整，令投資發展趨弱。

中國將繼續奉行2015年較為寬鬆的貨幣政策，預期利率於2016年進一步被調低，並通過銀行業釋放流動性。

中國進出口貿易增長減速較預期快，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投資及製造業活動走弱，加上人民幣貶值，引發市場對中國未來經濟表現的憂慮。

金融服務行業

2015年中旬，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保持迅猛增長，註冊融資租賃企業數目於年內增長約980間至約達3,180間，當中，金融融資租賃企業約佔40間；內資租賃企業約佔190間；外商獨資租賃企業約佔2,950間。由去年2014年起至本年度下半年期間，融資租賃行業的註冊資本總額增加約人民幣3,400億元至約為人民幣1萬億元，融資租賃合約金額結餘亦飆升約人民幣4,500億元至約人民幣36萬億元，升幅達14%。

展望2016年，由於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紛紛申領融資租賃企業牌照，融資租賃企業數目的增長速度將不會減慢，令業內競爭將更為白熱化。

公司策略

儘管預期2016年全球及中國經濟面對產業需求疲弱、企業經營低迷、產能不足、競爭激烈及產業信用評級下降等挑戰，但憑著李克強總理在2015年3月舉行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表有關「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推進金融改革」的政府工作報告中的有力聲明，管理層依然深信對金融行業將繼續繁榮向前，實現高年增長率。

為應對2016年迎面而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為尊貴客戶提供專業務金融及諮詢服務，協助客戶加大系統創新、加強生產能力以及增強企業發展，在不同行業開發創新的融資服務。同時，本集團將採取更審慎保守的策略，強化本集團資產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工作，務求維護資產的整體質素。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常規，而有關常規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一切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惟鴻先生及趙利新先生組成。

年報及進一步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1152.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及趙利新先生。